

云：“二十七年三月十日于四川万县西山中算讫，时暮雨潺潺，故国已不堪回首矣！”时处“歌且未终，哭将随继，鹑首赐秦，戎马生郊”的战乱中，故未刊印出版。书目中所列的珍贵版本，现为山东省图书馆和山东省博物馆收藏。一九七六年，屈万里先生在台湾曾撰《载书播迁记》一文，载入《山东文献》，详记这批珍贵图籍的运川经过，曾有“不知此图书文物，尚存天壤间否”的感叹。值得庆幸的是，当年这批图书，解放以来由于党和政府的关怀，一直到现在都保存得完好无损，并为我国的学术研究发挥着作用。

骆 伟

一九八二年八月

“盖棺事定”质疑

词书例收“盖棺事定”条目。

旧版《辞海》释曰：“谓人死而事业定也。《晋书·刘毅传》：‘大丈夫盖棺事方定。’后言人死后而贤否定曰盖棺论定。”

《晋书》多家，惜已残佚，无可一一检证，今通行唐官修本《晋书》两刘毅传均无此文，新版《辞海》改释为：“韩愈《同冠峡》诗：‘行矣且无然，盖棺事乃了。’后谓人死以后是非功过才能断定为‘盖棺事定’。亦作‘盖棺论定’。”

案：仅取语词之近似以为出处，则在先已有杜甫《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》“盖棺事则已，此志常飘逸”，更先则见《韩诗外传》卷八：“孔子曰：学而不已，阖棺乃止。”何必独取韩愈此诗？唯“了”、“已”、“止”为一义，“定”字不类，难以互释。盖“事了”、“事已”指人之主观努力，即所谓“鞠躬尽力，死而后已”；“事定”则为事业完成，非人死可必，历史上正多赍志以没，所谓“出师未捷身先死”的英杰。至于是非功过，可以谓之“论定”，难以谓之“事定”。《晋书》卷六十七《温峤传》：“古人阖棺而定谥”。窃疑习俗成语“盖棺事定”，“事”字为“谥”字之音同致讹，牵混“事了”、“事已”，因误传误，非特失典，亦且欠亨。同样渊源于古代帝王大臣死后议谥易名之典，“盖棺论定”措语便较圆融通脱，扩大开来，把不必有资格得“谥”的名人也包括进去了。

·夏 闲·